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减少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为浙江晖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其中工商银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交通银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汇丰银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1,550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对浙江晖石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29,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2.17%。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17629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朱经伟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

7、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浙江晖石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90,771,535.62	253,325,015.30
净利润	33,967,570.23	27,370,624.35
总资产	774,279,048.16	997,054,754.21
总负债	397,675,366.41	593,080,448.11

净资产	376,603,681.75	403,974,306.10
资产负债率	51.36%	59.48%

浙江晖石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2)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提供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为浙江晖石与债权人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整
- 4、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公司拟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内容：公司向银行保证连带保证浙江晖石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保证责任不应超过最高债务。
- 3、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7,150 万元
- 4、保证期限：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

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浙江晖石提供担保，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 29,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2.1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浙江晖石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晖石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发生违约风险小，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

六、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浙江晖石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浙江晖石提供总额不超过 21,5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公司对浙江晖石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浙江晖石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璇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